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20201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地址：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素雲
電話：(02)2420-1122#1809
傳真：(02)2429-5179
電子信箱：kl65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0902103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。二、計畫書。三、計畫圖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（部分保護區、住宅區、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發布實施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欄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9年2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106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服務中心〈含附件一1份〉

副本：國防部軍備局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2份（內政部用印版）、附件三2份（內政部用印版））、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基隆市各區公所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基隆市稅務局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本府各處（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除外）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地政處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及住宅管理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戴采妤小姐〈請協助登報三天〉（含附件一1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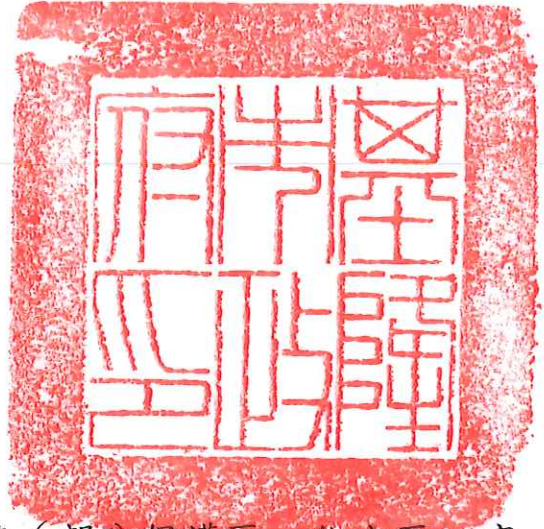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09021035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（部分保護區、住宅區、高速公路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2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106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，並將本公告刊登聯合報3天。
- 二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自發文日起生效。

市長 林右昌